

证券代码：839164

证券简称：兴华设计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股东会会议现场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菱角市 66 号“南京国家领军人才创业园”17 栋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164	兴华设计	2025 年 7 月 1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选举董事		
3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5 人

3.1	非独立董事潘欣如	√
3.2	非独立董事周希	√
3.3	非独立董事鲍玉壮	√
3.4	非独立董事沙海波	√
3.5	非独立董事关蓉	√

1、《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任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2）；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上午 10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菱角市 66 号“南京国家领军人才创业园”17 栋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张洁 025-85233966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